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程国伟先生、监事肖泽民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程国伟先生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肖泽民先生申请辞去监事的职务。辞职后程国伟先生、肖泽民先生在公司继续担任行政职务。

程国伟先生、肖泽民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程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程国伟先生的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肖泽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03%。肖泽民先生的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的承诺及有关限制性的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 （3）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公司将在程国伟先生、肖泽民先生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